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乔
设立日期	1985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3,983 万美元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邮编	435001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	进出口贸易、可再生资源的采购利用以及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45833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设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39,905.269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编	210035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	钢铁产业投资，涉及机械制造等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新冶钢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新冶钢董事长钱刚同时担任南钢集团董事，新冶钢董事郭家骅同时担任南钢集团董事，新冶钢董事王海勇同时担任南钢集团董事。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钢宝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p>2023 年 4 月 2 日，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 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 股权。</p> <p>2023 年 12 月 4 日，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 60% 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 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 股份。南钢股份为钢宝股份控股股东，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本次交易构成对钢宝股份的间接收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0,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00,000,000 股，占比 66.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6.2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比 66.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新冶钢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p> <p>2、南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p> <p>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p> <p>4、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p> <p>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9.56% 股份全部转让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并完成交割。</p> <p>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88 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p> <p>7、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 60% 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p> <p>2023年12月4日，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南钢股份为钢宝股份控股股东，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对钢宝股份的间接受购。</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动，南钢股份仍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挂牌公

司 66.29%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冶钢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 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系南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钢集团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南钢股份 59.10% 股份，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 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 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就南京钢联 6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付款及交割先决条件、交割、交割日后转让方的义务、协议的终止及解除等条款。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